附件1

**襄汾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粮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襄汾县经济信息化局（商务粮食局）是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其主要职能是：1、行国家、省、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经济和信息化在全县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2、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措施，协调解决全县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高速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3、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4、监测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信息引导和宏观调控。5、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和县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上报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资项目并组织实施。6、拟定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规划并组织实施7、承担全县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工业管理工作。8、贯彻执行国家《节约能源法》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负责全县节能降耗工作；负责全县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工作。9、贯彻执行国家《可再生能源法》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参与拟定全社会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10、对全县中小企事业发展进行指导、协调和服务。11、对全县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13、参与编制能源基地建设规划，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应急储备。14、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15、指导全县软件业发展，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技术规范和标准。16、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经济技术对外交流及合作工作，负责工业产业示范基地；工业园区、信息产业园区的指导。17、负责对机电、冶金、化工、轻工、建材、电力、焦化、食品、医药实行行业管理。18、起草我县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和合作的措施和实施办法19、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20、拟定全县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时长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21、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定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措施和方案；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22、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23、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刚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定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2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负责与防扩散相关的工作。25、牵头拟定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26、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以及多边、双边经济合作政策，协助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牵头承担我县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谈判和贸易政策审议、争端解决、通报咨询等工作，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27、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与设计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28、拟定外商投资规划；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我县外商投资审批管理工作；指导投资促进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29、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对外经济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等；拟定我县人员出境就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定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我县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地方金融类企业除外）。30、负责我县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管理具有政府对外援助性质资金的使用；管理多双边对我县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31、贯彻执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和台湾地区授权机构进行经贸磋商并签署有关文件，负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商贸联络机制工作，组织实施对台直接通商工作，处理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32、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33、负责全县驻境外商贸机构的队伍建设、人员选派和管理工作；联系国际多边经贸组织驻襄机构和外国驻襄官方商务机构。34、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和收储、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拟定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35、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承担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组织实施全县粮食“放心粮油”工程建设。36、制定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储存监督检查制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对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检测；开展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承担粮食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对执行县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7、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全县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执行地方粮食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和交流。38、负责全县粮食仓储管理、技术推广和安全储存工作；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39、拟定全县粮食市场体系、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国家和省、市、县投资项目。40、承担县级储备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修县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县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制定县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承担全县军粮供应的相关工作。41、负责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制度。42、负责全县政策性粮油业务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43、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属行政单位，编制为2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纪检组长1名，总经济师1名，股级职数8名。另行核定工勤人员编制3名。下属财政拨款事业编制单位三个，节能监察大队副科级建制，编制为10名、酒类管理办公室正股级建制，编制为3名、粮食流通管理稽查大队正股级建制，编制为10名。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襄汾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襄汾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减少，变动原因是因为2018年增减少了五个旧项目预算，增加了四个新的项目预算，增加了在职人员“两险一金”财补部分及离休费，总金额减少。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1万元，比2017年减少0.9万元，原因是公车标准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和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因今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筹备委员会设在我单位，预计会有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和上年相同。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33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4.05万元，下降(增长)39%,原因是公务用车标准费用减少，车辆减少，工作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2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18年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

六、其他说明（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1辆

2.房屋情况：无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三）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